

# 毕节地区志

## 司法行政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 毕节地区志

## 司法行政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龚 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节地区志·司法行政志/《毕节地区志》编委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7.4

ISBN 7—221—06827—5

I. 毕… II. 毕… III. ①毕节地区—地方志②司法行政—工作—概况—中国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0534 号

---

ISBN 7-221-06827-5



9 787221 068279 >

## 毕节地区志·司法行政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赫章县祥立印务有限公司

787×1029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245 千字 6 插页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

ISBN7—221—06827—5/K·980 定价:98 元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
|------|-----|-----|-----|-----|-----|--|
| 名誉主任 | 赵友良 | 李效敬 |     |     |     |  |
| 顾问   | 吴学香 | 孙仁培 | 王同祥 |     |     |  |
| 主任   | 黄家培 |     |     |     |     |  |
| 副主任  | 龙廷华 | 杨继红 | 王明灯 | 胡学林 | 李秀珍 |  |
|      | 胡显谋 |     |     |     |     |  |
| 委员   | 湛毅业 | 戴淑金 | 郭正良 | 周国新 | 黄中华 |  |
|      | 杨建国 | 王玉屏 | 王炳荣 | 梁兴华 | 蔡勤生 |  |
|      | 周遵富 | 谭亚林 | 薛家路 | 李文汉 | 安 宁 |  |
|      | 聂 华 | 王允铎 | 刘祖平 | 徐如庆 | 唐光星 |  |
|      | 谢正发 | 金国藩 | 吴维轶 | 肖会明 |     |  |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
| 审 订 | 金国藩 | 吴维轶 | 夏远超 |     |  |
| 校 对 | 肖会明 | 饶艳兰 | 吴南剑 | 罗 静 |  |

## 《毕节地区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 顾问    | 黄家培 | 陈庆义 | 安金黎 |     |
| 主任委员  | 夏远超 |     |     |     |
| 副主任委员 | 李鸿海 | 文连甫 | 李发荣 | 王文武 |
| 委员    | 冯建芬 | 鲁宜国 | 黄勃  | 陈天素 |
|       | 臧晓进 | 杨保玉 | 徐泳  | 钟希霞 |
|       | 张道平 | 赵毅  | 罗廷勇 | 徐峰  |
|       | 袁光福 |     |     |     |
| 主编    | 夏远超 |     |     |     |
| 编撰    | 高承仁 |     |     |     |

## 编写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毕节地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毕节地区司法行政工作史实。解放后至 1980 年,境内司法行政工作,由人民法院兼理,本志述而不详。

三、本志史实记入上限为事类发端,下限至 2000 年。

四、本志资料源于地区司法局档案资料和毕节劳动教养管理所、地区司法局各科(室)以及部分县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

五、地名按历史记载,更名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括注。

1986年8月29日，国家司法部副部长蔡诚（前排左6）、贵州省司法厅厅长王基伦（前排左7）来毕节检查指导司法行政工作，与毕节地区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代表合影。▶



◀ 国家司法部副部长范方平（前排左2）视察毕节劳动教养管理所。

亚州法律援助基金会中方代表解刚（左2）、孙尔琪（左3），贵州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夏仕明（左4）到毕节地区检查法律援助基金使用情况。▶







◀ 1994年4月、国家司法部劳教局副局长张莉（前排右4）、贵州省劳教局局长郑映武（前排右3）来毕节与中共毕节地委书记刘也强（前排左4）、副书记杨智光（前排左3）商谈毕节劳动教养管理所建设问题后合影。

1994年8月，中共毕节地委副书记、毕节地区行署专员禄智明（二排右1）到毕节劳教所检查帮教工作。▶



◀ 毕节地区司法局现任领导班子成员，从左至右：王文武、文连甫、夏远超、李鸿海、李发荣。



1999年3月，毕节地区司法局率先在全地区推行机关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图为参加竞争上岗人员在竞争上岗演讲面试会上演讲。▶



◀1996年11月21-22日，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召开全地区“二五”普法总结表彰暨“三五”普法依法治理会议。

1986年6月，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举办地直在职县级干部普法培训班，组织地直在职县级干部学习法律常识。▶







◀1998年12月，中共毕节地委组织部、宣传部，地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举办全地区依法治理知识抢答赛。

毕节地区司法局在毕节市南关桥桥头开展“148”法律咨询服务。▶



◀毕节地区司法局、毕节市司法局在毕节市南关桥桥头开展禁毒法律知识宣传。



1992年3月，  
毕节地区司法局法律  
工作者在毕节市  
南关桥头设点义务  
为群众代写法律文  
书。▶



◀ 2000年7月，  
毕节地区司法局在  
纳雍县城关召开全  
地区公证工作现场  
会议。



▲ 1991年8月，毕节地区“一五”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  
全体与会人员合影。





▲《毕节地区志·司法行政志》编委及编写人员合影。前排左起：冯建芬、黄勃、李发荣、李鸿海、夏远超、文连甫、王文武、鲁宜国、高承仁；二排左起：钟希霞、藏晓进、陈天素、杨保玉、徐泳、张道平、赵毅、徐峰、罗廷勇、袁光福。



▲参加《毕节地区志·司法行政志》审稿会全体人员合影。前排左起：李发荣、李鸿海、杨忠明、吴维轶、潘樵民、夏远超、胡显谋、金国藩、高承仁、谌毅业。

---

## 润物细物声

### ——《毕节地区志·司法行政志》序

经过多年的艰辛努力,《毕节地区志·司法行政志》出版问世。在此,我首先要向为本志付出辛勤劳动的各位编辑深表衷心的感谢!同时,向对本志给予关心和支持的各位老领导、各有关部门领导及人员深表诚挚的谢意!

司法行政部门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和作用?我曾打过以下比方:司法行政部门像内科医生,她可能会医治好不少疑难杂症,然而,不如外科医生那样名声在外,更不可能像外科医生那样能够赢得“外科一把刀”的美誉。司法行政工作是一项无声的工作,没有《青藏高原》那样高亢感人,更没有《好汉歌》那样铿锵奔放,而有似春天的细雨,默默地滋润着大地,无声地孕育着万物生长。

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首先需要公民素质的提高,包括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自1986年中共中央作出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决定起,迄今已圆满地实施4个五年教育规划。司法行政部门是这一任务的具体承担者。20年来,毕节地区各级司法行政部门遵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按照党委、政府的要求,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律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依法治国,为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社会稳定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自1980年恢复组建司法行政部门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人民调解职能,深入基层,深入寻常百姓家中,深入纠纷现场,及时排查调处各类民间纠纷,化处各种矛盾,积极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尽管他们有的受辱骂,有的遭殴打,有的甚至为之流血,但他们无怨无悔,始终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为实现社会稳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981~2000年的20年间,全地区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03.16万件,防止民事转刑事案2589件。正是广大基层司法行政干部的汗水和心血,才使多少家庭破镜重圆,才使多少人保住生命,才使多少人免进监狱的大门,才使多少人重新踏上人生道路,也才有今天社会的安定与和谐。



任何发达的社会,诉讼、纷争不可避免。然而,相当的诉讼、纷争当事人仅靠自己的能力是难以去实现诉讼请求和纷争意愿的,需要借助于律师、法律工作者和公证机关的支持和帮助,需要借助于政府的法律援助。为维护当事人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广大律师、法律工作者和公证员常常是废寝忘食,呕心沥血,顶着风雨,冒着风险,驱车数十里、上百里、数百里为当事人调查取证,加班熬夜查阅有关法律资料,撰写诉讼、公证文书,撕开脸皮去对簿公堂,去进行非诉讼调解,以最大的努力去满足当事人的诉求和意愿。尽管他们有时苦恼,有时茫然,有时不知所措,但他们却以见到当事人的一丝笑意为欣慰,以维护法律的公正为满足。在全地区 20 年来办理的 1.38 万件诉讼案件、2309 件非诉讼案件、564 件法律援助案件、26.03 万件公证事项中,无不凝聚着广大律师、法律工作者和广大公证人员的汗水和心血。

劳动教养是挽救失足人员的一种有效方式,劳教工作是涉及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自 1992 年建立毕节劳动教养管理所以来,广大干警、职工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工作方针,以“像父母、像老师、像医生”为要求,以献身劳教事业为己任,忘却多少家人的团圆,失去多少节假日的团聚,顾不上对父母的孝敬,顾不上对妻子的体贴,顾不上对孩子的照料,虔心致力于劳教工作。为追回脱逃学员,经常是顶着烈日,迎着寒风,冒着生命危险,起早摸黑,徒步行走,战斗在追逃第一线。正是有广大干警职工的不懈努力,才确保劳教场所十多年来的稳定,才顺利完成收容 2124 人、解教 1324 人的管教工作任务。

回顾和体察毕节地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全体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在用汗水和心血铸就过去辉煌的同时,也不断创造和积累可为今后工作借鉴的宝贵经验。《毕节地区志·司法行政志》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如实记录毕节地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对今后做好司法行政工作是个很好的启迪。我深信,随着历史的发展和进步,毕节地区全体司法行政工作者将会以与时俱进的精神风貌,更加努力地工作,用更丰硕的工作成果,去铸造明年的辉煌。

毕节地区司法局局长 夏远超

2006 年 3 月

---

---

# 目 录

|                                 |       |
|---------------------------------|-------|
| 概述 .....                        | (1)   |
| 大事记 .....                       | (9)   |
| 第一章 司法行政机构和人员 .....             | (27)  |
| 第一节 地区司法局 .....                 | (27)  |
| 第二节 县市司法局 .....                 | (32)  |
| 第三节 乡镇司法所司法助理员 .....            | (33)  |
| 第四节 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              | (36)  |
| 第二章 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国 .....           | (45)  |
| 第一节 1950~1985 年的法律法规宣传 .....    | (45)  |
| 第二节 1986~1990 年(“一五”)普法教育 ..... | (50)  |
| 第三节 1991~1995 年(“二五”)普法教育 ..... | (64)  |
| 第四节 1996~2000 年(“三五”)普法教育 ..... | (75)  |
| 第五节 依法治国 .....                  | (92)  |
| 第三章 公证工作 .....                  | (109) |
| 第一节 公证机构 .....                  | (109) |
| 第二节 公证人 公证员 .....               | (112) |
| 第三节 公证执业 .....                  | (113) |
| 第四节 公证工作管理 .....                | (131) |
| 第五节 公证宣传 .....                  | (140) |
| 第四章 律师工作 .....                  | (143) |
| 第一节 律师机构 .....                  | (143) |

|                             |              |
|-----------------------------|--------------|
| 第二节 律师 .....                | (144)        |
| 第三节 律师执业 .....              | (147)        |
| 第四节 法律援助 .....              | (159)        |
| 第五节 律师工作管理 .....            | (162)        |
| <b>第五章 调解工作 .....</b>       | <b>(177)</b> |
| 第一节 调解组织 .....              | (177)        |
| 第二节 人民调解 .....              | (181)        |
| 第三节 民间纠纷调解 .....            | (183)        |
| <b>第六章 基层法律服务 .....</b>     | <b>(191)</b> |
| 第一节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          | (191)        |
| 第二节 法律工作者 .....             | (196)        |
|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业务 .....          | (198)        |
|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 .....        | (201)        |
| 第五节 “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     | (205)        |
| 第六节 刑满释放及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 ..... | (206)        |
| <b>第七章 劳动教养管理 .....</b>     | <b>(209)</b> |
|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 (209)        |
| 第二节 毕节劳动教养管理所 .....         | (210)        |
| 第三节 收容审批和解除劳动教养 .....       | (212)        |
| 第四节 行政管理 .....              | (214)        |
| 第五节 教育改造 .....              | (218)        |
| 第六节 生活卫生管理 .....            | (220)        |
| 第七节 考核奖惩 .....              | (223)        |
| <b>第八章 法学教育 信息调研 .....</b>  | <b>(225)</b> |
| 第一节 法学教育 .....              | (225)        |
| 第二节 信息调研 .....              | (226)        |
| <b>编后记 .....</b>            | <b>(231)</b> |



## 概 述

毕节地区位于黔西北,西邻云南,北连四川,为川、滇、黔三省接壤之处。民国 24 年(1935),建立贵州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毕节、大定(今大方)、黔西、织金、水城、威宁 6 县。民国 30 年,设金沙、纳雍县,辖 8 县。民国 31 年,设赫章县,辖 9 县。

1949 年 12 月,成立毕节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毕节、大定、黔西、金沙、织金、纳雍、威宁、赫章、水城县。1952 年,改为毕节区专员公署。1954 年,改威宁县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1955 年,改毕节区专员公署为毕节专员公署。1958 年,大定县更名为大方县。1967 年 3 月,毕节专员公署被夺权,由毕节地区革命委员会取代。1971 年,水城县划隶六盘水地区。1979 年,毕节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毕节地区行政公署。1994 年,毕节县撤县建市。毕节地区辖毕节市和大方、黔西、金沙、织金、纳雍、赫章县及威宁自治县。全区国土面积 26853 平方千米。2000 年年末人口 685.7 万人。

民国时期,境内无专司司法行政工作的机构。民国 25 年(1936)贵州省高等法院派员至毕节、大定、黔西分别设立司法处。民国 26 年(1937),设立威宁县司法处。各县司法处主理刑、民事案件,兼理司法行政工作。民国 29~30 年(1940~1941),毕节、大定、黔西地方法院先后设立,撤销司法处。其后,织金、金沙等县地方法院相继建立。司法行政工作由各县地方法院或司法处兼理。民国 29~38 年(1940~1949),毕节、大定、黔西、威宁等县先后有律师挂牌执业。民国后期,大定、毕节、黔西、织金等县地方法院先后内设公证处,开展公证工作。民国 34 年(1945)贵州省各地方法院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务竞赛核定等级,大定、毕节、黔西公证处皆被列为下等,织金县公证处成立未久,从宽免议。民国 37 年(1948),大定、金沙公证处办证数十件,黔西、织金公证处办证 10 件以下。